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謹此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 復買賣所施加之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

1. 解除任何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之職務,以及證明本公司董事擁有十足權力處 理本公司事務(「第一項復牌指引」);

- 2. 重新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2條(「**第二項復牌指引**」); 及
- 3.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核本公司狀況(「**第** 三項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誠如下文所闡述,本公司已達成上述所有復牌指引。

第一項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任命。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 日命令擱置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命令,並頒令 即時解除共同臨持清盤人任命。

由於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任命,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現已恢復 十足權力,並重新取得對本公司業務之控制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董事會已於二零 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開交接會議,會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將(其中包括)本公司之 法定紀錄、公司印章、有值實產、支票簿、銀行賬戶等移交予董事會。共同臨時清盤人 將有關本公司之紀錄及文件移交予董事會之工作現正順利進行。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一項復牌指引。

第二項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罷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自如上述公佈所披露罷免程彬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劉聞靜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董事會一直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僅由男性董事組成。此舉違反上市規則第 13.92條。 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熟悉本公司業務營運並擁有相關經驗之合適女性商界人士出任董事。董事會目前正在與若干潛在人士聯繫,並就委聘有關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一事進行討論。然而,由於現時有多宗與本公司有關之法律訴訟尚未了結,有關討論因而耽擱。儘管面對上述挑戰,董事會對於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討論並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仍表樂觀。此舉將會讓本公司可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鑒於上述行動計劃,以及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之預計日期處於重新遵守第 13.92條規定之三個月寬限期內,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二項復牌指引。

第三項復牌指引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k970.com/tc/index.php)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評估本公司 狀況之所有重要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 其他重要資料尚未發表,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三項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 於本公司已達成上述所有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邦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 行董事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 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